

臺北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113年11月21日○時○分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員警報案指稱萬華區萬大路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主在家燒金紙，導致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員警到場及時通報119。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3年11月21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巷○弄○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5層 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客廳、敬神掃墓祭祖。
-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入內用臉盆裝水將燃燒物澆熄。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牆上1只。
 - 2、燃燒金紙產生白煙，裝設於客廳牆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08-1大-協助萬華區公所安裝」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住戶在家燒金紙，造成冒煙蓄積引發火災。
- (三)民眾在家燒金紙，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員警通知119後，消防人員入內用臉盆裝水將燃燒物澆熄。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119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
- (六)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 (七) 宣導民眾祭祖普度響應以米代金紙，並勿在室內燒金紙，空氣清新又環保。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遠照)



圖二：起火處(近照)



圖三：住警器安裝位置(客廳牆壁)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臺北市消防局

由蕭大發 發佈 · 剛剛 ·

!!! 今(21)日凌晨0時許，本局接獲110通報，萬華區萬大路486巷內一處住宅有白煙冒出，傳出警報
■ 警報 ■
 本局救災車輛  抵達後，現場建築物外發現有白煙冒出，經確認後為屋主在家燒金紙冒出大量濃煙，觸發警報動作，消防人員立即將火勢撲滅。
 幸好屋主有裝上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才能警示附近人員及早報案，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造成更大的損失！

消防局 提醒民眾：
 燒金紙除了有引發火災發生的風險以外，金紙燃燒不完全產生的氣體也容易造成空氣汙染，還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消防局呼籲民眾應尋安全管道
 住宅警報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早逃生保平安
 居室、走廊加裝偵煙式住警器，廚房加裝定溫式住警器
 住警器資訊網<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住宅要很safe
環境安全要照顧



房間設置可開啟的對外窗
如臥室、客廳等可開窗門口
並熟悉該點位置及開窗方式



房門選擇可以阻隔濃煙
的門而存留門或免熱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